

# POPs 履约工作通讯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主编  
《斯德哥尔摩公约》履约领导小组

2007年 第1期 (总第15期)

2007年 1-2月

## 本期要目

### 【领导讲话】

- 站在为人民负责的高度，努力推进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履约工作  
——张力军副局长在“国家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工作协调组”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 【重要信息】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履约工作协调组第一次会议在京召开
- 国家环保总局外经办庄国泰主任应邀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总代表会谈
- 国家环保总局外经办与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就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有关技术事宜签订合作意向书

### 【项目进展】

- 中国医疗废物可持续环境管理项目外专访华圆满结束项目报送进入最后攻坚阶段
- 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非焚烧处置技术研讨会在京召开
- 世界银行对白蚁防治氯丹灭蚁灵替代示范项目展开考察
- 中国虫害控制三氯杀螨醇替代和综合虫害管理技术示范前期准备项目项目简报研讨会和工艺改进研讨会召开

### 【会议简讯】

- 斯德哥尔摩公约履约成效评估第二次技术专家组会议在日内瓦召开
-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论坛2007暨第二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国学术研讨会将于5月17-19日在大连召开

## 领导讲话

### 站在为人民负责的高度， 努力推进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履约工作

——张力军副局长

在“国家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工作协调组”

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2007 年 1 月 24 日

最近，胡锦涛总书记为环保工作做出了重要批示：“当前，环保任务十分繁重。望尽心尽责，强化依法管理，加大治理力度，努力实现总量控制的目标”。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明确要求，“以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环境问题为重点，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做好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履约工作，是贯彻落实总书记批示和党中央要求的重要举措。为此，我们要增强做好履约工作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 一、站在为人民负责、为子孙负责的高度来认识《斯德哥尔摩公约》履约工作

如大家所知，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是指具有毒性、难以降解、可在生物体内蓄积的有机物质，不仅具有致癌、致畸、致突变性，而且还具有内分泌干扰作用，影响会持续几代。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在自然环境中极难降解，可长期在生态系统中累积。因此，对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构成了重大威胁。

在 2005 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



环境保护的决定》中指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危害开始显现”。目前，我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基本情况和面临的形势还是比较严峻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首批控制的 12 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中，我国仍生产和使用的包括：氯丹、灭蚁灵和滴滴涕，六氯苯于 2004 年

停产；工业用途的多氯联苯早在 1980 年代初停产，但是部分含多氯联苯用品如变压器和电容器依然在使用；二恶英是当前全球排放量最大的国家之一。此外，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大量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废物和污染场地，实现无害化管理的任务十分艰巨。

《斯德哥尔摩公约》旨在削减、消除和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和人类健康。国家领导人对《斯德哥尔摩公约》履约工作十分重视，吴邦国委员长和温家宝总理都对履约工作曾做出过重要的批示，强调履约工作不仅关系履约，更重要的是为了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的健康，要求国家环保总局要早谋对策，并主动商有关部门加以落实。

## 二、按照共同而有区别责任的原则来开展《斯德哥尔摩公约》履约工作

《斯德哥尔摩公约》是继《蒙特利尔议定书》之后环境领域第二个对发展中国家有强制减排义务、明确削减淘汰时间表的公约。作为一个负责任的环境大国，我们既然加入了公约，就要认真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这一点是不允质疑的。但是，也应当看到，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我国还有大量的常规污染问题没有解决，特别是作为一个传统农业大国，以及化工、钢铁、水泥、造纸等行业生产量均处世界前列的国家，要顺利履行公约义务无疑对我国具有很大的挑战性。因此，我们还是要本着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处理好国际履约与国内工作的关系，合理承担公约义务。

在履约过程中，我们要着重处理好以下三个关系，这也是决定履约工作能否顺利开展、能否取得成功的关键：



一是把国际履约与国内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履行国际公约既是机遇又是挑战，我们要力争以履约工作为契机，努力推进我国相关产业的结构调整，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二是把国际履约与国内重点结合起来。要在全面推进履约工作的同时，力争取得重点突破，集中力量优先处理处置一些高风险、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危害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问题，逐步还清历史的欠账；

三是把积极引进与自主开发相结合。削减、淘汰和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存在大量的技术和管理需求，在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治理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同时，要鼓励国内相关产业、

行业加大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治理与处置技术、替代品与替代技术等开发和推广力度。

### 三、本着齐心协力、精诚合作的态度共同来推进《斯德哥尔摩公约》履约工作

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技术和管理上涵盖环保、工业、农业、卫生、建设、贸易等众多专业领域，既是一个环境安全问题，也关系到人民群众健康、产业发展与国际贸易等问题，综合性很强，需要国家履约工作协调组各成员单位通力合作，共同来推进。在工作过程中，各单位难免会有不同的意见和看法，甚至是争论。但是，只要我们大家都想到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危害有益于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有利于国家的发展，就没有什么解决不了的困难和问题。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削减、淘汰和控制是一项长期、艰巨的工作，作为该公约的国内牵头部门，国家环保总局深感责任重大，我们一定会多沟通、多协商，做好服务。我们衷心希望在履约过程中，充分发挥履约工作协调组的作用，对履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综合决策，确保履约工作稳步推进。希望通过履约工作进一步加强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合作，共同为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危害，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保护生态环境做出贡献！

## 重要信息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履约工作协调组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

2007 年 1 月 24 日，《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履约工作协调组（以下简称协调组）组长张力军副局长在北京主持召开了协调组第一次会议。协调组成员单位国家环保总局、发改委、外交部、财政部、商务部、科技部、农业部、卫生部、建设部、海关总署和电监会的协调员和联络员参加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中国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NIP）。各部门都表示要认真研究和落实国家实施计划中提出的各项行

动，并将和环保总局配合组织实施 POPs 控制的行业战略和行动计划。张力军副局长对会议进行了总结，对国家履约工作的组织落实提出了明确要求。

为准备本次会议，2007 年 1 月 19-21 日，国家环保总局污控司樊元生司长主持召开了协调组成员单位参加的联络员会议。会议



向与会代表通报了各部委对于 NIP 的修改意见和采纳情况, 并就 NIP 的进一步修改和报批工作交换了意见。

国家环保总局国际司岳瑞生副司长以及国家环保总局外经办主任庄国泰出席了会议。质检总局和安监总局也派代表参加了会议。

### 国家环保总局外经办庄国泰主任 应邀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 总代表会谈

应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总代表马和励 (Khalid Malik) 先生的邀请, 2007 年 2 月 7 日, 国家环保总局外经办庄国泰主任等 6 人前往 UNDP 驻华办公室, 就推动落实 2006 年 9 月周生贤局长与马和励先生会谈中提出的合作意向, 以及进一步加强总局与 UNDP 在外经方面的合作进行了深入交流。

马和励先生对庄国泰主任提出的支持两大体系建设, 合作开展“环境保护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的建议表示了极大兴趣; 他同时表示在环境与健康领域, UNDP 愿意发挥牵头作用, 协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等机构, 挖掘多方资金来源, 与中方一起共同开发合作项目。

在环境公约履约方面, 双方都表示愿意在目前良好合作的基础上, 进一步加大合作力度、提高合作有效性, 加强对外经人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双方都认为履约领域的合作不仅要推动履约工作的落实, 还要考虑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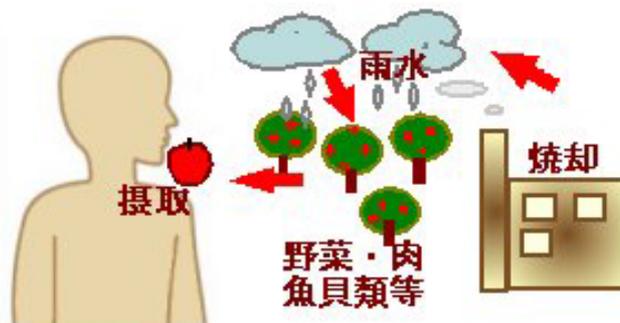
进国外的先进管理经验、技术和设备, 切实推动我国环境保护工作。

UNDP 对 POPs 领域后续合作项目的开发表示出极大兴趣, 希望能及时了解履约办对项目开发的整体规划, 发挥其项目开发和实施的优势和在联合国机构中发挥牵头作用, 帮助履约办推动国家实施计划的实施。

双方都认为本次会谈是富有成效的。希望双方能定期召开高层会谈, 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 国家环保总局外经办 与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就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有关技术事宜 签订合作意向书

2007 年 2 月 8 日, 国家环保总局外经办与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就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有关技术事宜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外经办庄国泰主任出席了签字仪式。他指出, 国内科研院所的技术支持, 有助于我国履约工作决策的科学化, 提高履约效率。生态环境研究中心曲久辉主任也谈到, 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具有比较丰富的有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研究经验和较好的研究条件, 通过和履约办开展长期合作, 能及时了解国



家履约需求, 促进相关研究成果应用到我国履约实践中。

按照协议, 双方将建立起更加紧密、长期和相互依托的合作关系, 在 POPs 污染现状调查和履约绩效评估方面开展合作, 共同

推进 POPs 区域监测中心的建设。双方将通过多种形式的技术和政策交流, 提高合作项目的成果水平, 推动我国履行 POPs 公约和控制 POPs 等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

## 项目进展

### “中国医疗废物可持续环境管理项目” 外专访华圆满结束 项目报送进入最后攻坚阶段

中国医疗废物可持续环境管理项目前期准备项目 (PDF-B 阶段) 于 2005 年底获得 GEF 批准。按计划, 2007 年 3 月下旬将完成全额项目项目简报并提交 GEF 审批。

为进一步完善项目简报, 2007 年 1 月 4-11 日, 项目聘请的三位外国专家 Zoltan Csizer 先生、Donal O'Laoire 先生和 Andrea Sbrilli 先生来华进行了为期一周的工作访问。访问期间, 外专与本项目各子合同承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共同讨论了项目简报和逻辑框架中的相关问题, 进一步理清了项目设计思路, 确定了项目逻辑框

架。

在此基础上, 2007 年 1 月 21-27 日, 履约办组织各子合同承担单位 (卫生部医院管理研究所、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环保总局环境规划院和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等) 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对项目简报和各子报告进行了深入地讨论。经过为期近一周的高强度讨论, 各子项目人员对各自报告有了清晰的完稿思路, 为项目简报的编写提出了足够的素材, 使得项目简报渐趋丰满, 项目简报的最终完稿指日可待。

### 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非焚烧处置技术 研讨会在京召开

2007 年 1 月 16 日, 履约办组织召开了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非焚烧处置技术研讨会。来自环保、卫生、大专院校、科研单位、设备生产企业、设施运营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共 46 人参加了会议。会上, 总局科技司、污控司的领导向与会代表讲解了中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管理的现状与需求; 专家与企业代表介绍了现行各种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非焚烧处置技术。各位专家通过对



非焚烧技术的深入研讨，一致认为：

一、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高温蒸汽技术、微波处理技术和化学处理技术等医疗废物非焚烧处置技术近几年来在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得到了应用，正在逐步成为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的发展趋势。等离子体技术在危险废物处置方面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我国有必要积极推进该技术在中国的示范性应用。

二、医疗废物非焚烧处置技术在我国医疗废物的应用仍存在一定局限，这类技术具有一定的适用范围，不能处理所有的医疗废物。这就要求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收集和分类系统建设，妥善解决挥发性有机物(VOC)和恶臭物质排放问题，解决采用非焚烧处理技术后废物的最终处置问题。在应用这类技术时，应从全过程管理角度，切实解决区域性的医疗废物管理和处置问题。

三、等离子体处置技术在国外已经获得了一定的应用，从中国目前的情况来看，应在技术研发、引进、示范和推广方面做出积极的努力。



履约办认真听取了各位专家的建议，表示将在医疗废物可持续环境管理、非焚烧销毁 POPs 示范等项目的设计、推进过程中充分考虑各种技术的优缺点，从前瞻性角度推进相关管理体系建设、开展技术示范和推广工作。

### 世界银行对白蚁防治氯丹灭蚊灵替代示范项目展开考察

由世界银行执行的全球环境基金中国白蚁防治氯丹灭蚊灵替代示范项目赠款协议已于 2006 年 12 月正式生效。

为推动江苏、安徽和湖南等省示范活动的执行，履约办与世行高级项目经理 Helen Chan 女士一行 7 人于 2007 年 1 月 16-20 日赴三省进行项目考察，考察团听取了三个省在项目实施准备和实施机构安排等方面的介绍，并与三个省项目办讨论确定了项目财务管理、采购方式、第一年度工作计划和近期重要工作安排。考察团还现场考察了江苏溧阳光华化工厂，与江苏省项目办就该厂的关闭和污染场地清理活动进行了讨论。

本次考察为示范项目各项活动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 “中国虫害控制三氯杀螨醇替代和综合虫害管理技术示范项目”前期准备和工艺改进研讨会召开

#### 【项目简报研讨会】

为通报中国三氯杀螨醇替代和工艺改进示范项目（简称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开

展,进一步完善全球环境基金(GEF)全额项目简报,2007年01月23-24日,履约办、农业部种植业司、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和中意环保合作项目办公室在京联合组织召开了中国三氯杀螨醇替代和工艺改进(PDF-B)项目简报研讨会。来自国家环保总局、农业部、UNDP、中意环保合作项目办公室、农业部药检所、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科学院环境生态中心的有关代表和专家共30余人参加了本次会议。

会议介绍了自去年6月启动会以来项目所取得的进展,详细讨论了项目目标、活动和项目简报其他相关内容。通过研讨,会议对具体活动内容达成了一致意见,并对目标、背景和其他相关部分的修改提出了具体



意见。会议要求各方面专家要全力投入,积极参与简报的修改工作,及时提供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

### 【工艺改进研讨会】

为进一步探讨三氯杀螨醇生产过程中 POPs 控制技术,受履约办委托,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于2007年2月2日在北京组织召开三氯杀螨醇生产工艺改进研讨会。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植保所、中国石化北京化工研究院环保所、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以及全国唯一的有条件进行三氯杀螨醇封闭生产的企业-江苏省扬州农药化工集团公司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会议请扬州农药化工集团公司介绍了该厂三氯杀螨醇生产工艺基本情况,围绕三氯杀螨醇封闭生产工艺中如何增加滴滴涕的循环复用、减少含有滴滴涕污染物的排放,以及对最终的排放进行综合治理等问题进行了充分交流和探讨,并初步讨论确定了示范项目的相关活动内容。

## 会议简讯

### 斯德哥尔摩公约履约成效评估 第二次技术专家组会议在日内瓦召开

2007年1月30日-2月3日,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组织召开了公约成效评估第

二次技术专家组会议(TWG-2)。会议讨论通过了拟提交公约第三次缔约方大会的一系列决议和文件,包括全球监测计划草案、全球环境监测技术导则、监测计划的战略和合作伙伴关系框架,此外还讨论了履约成效

评估的中长期目标及能力加强活动等议题。



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郑明辉研究员作为专家组成员、履约办的孙阳昭博士作为观察员参加了本次会议。经过会前的充分准备,以及会议过程中我方专家和代表的密切配合,会议决议基本体现了我方的观点和立场,为我国争取资金支持和能力加强建设、维护国家利益、从而在成效评估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论坛 2007  
暨第二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全国学术研讨会  
将于 5 月 17 - 19 日在大连召开**

由清华大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研究中心、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斯德哥尔摩公约履约办公室、中国化学会环境化学专业委员会和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POPs 专业委员会(筹)联合主办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论坛 2007 暨第二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国学术研讨会”将于 5 月 17 - 19 日在中国大连召开。会议将围绕 POPs 履约需求与应对策略、

POPs 科学研究与决策支持、POPs 技术研发与应用实践等议题,邀请 POPs 方面的政府官员、知名学者和行业技术专家做大会报告,举行分会报告和展板报告,同时安排产品展览、专题讨论和参观考察等活动,为与会代表提供充分的研讨和交流机会。会议将颁发第二届“POPs 杰出人物奖”,表彰为我国 POPs 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杰出人士,同时评选“POPs 论坛 2007 优秀研究生论文奖”,以鼓励 POPs 领域优秀青年人才的成长。会议期间还将召开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POPs 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

按会议准备计划,2007 年 4 月 07 日为参会报名截止日;2007 年 4 月 15 日为论文提交截止。

**【会议背景】**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论坛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国学术研讨”是由清华大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研究中心发起并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POPs 公约履约办、中国化学会环境化学专业委员会、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专业委员会(筹)主办的系列年会,旨在为我国 POPs 领域的管理界、学术界和产业界提供一个高层次的交流平台,纵观 POPs 履约国际动态和我国进展,研讨 POPs 研究热点问题和发展趋势,展示 POPs 分析和控制的高新技术和先进产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论坛 2006 暨第一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国学术研讨会”于 2006 年 5 月 17-18 日在北京清华大学成功召开,参会代表 230

余人, 参展企业 10 余家, 是一次集思广益、共谋对策的 POPs 盛会。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论坛 2007 暨第二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国学术研讨会”定于 2007 年 5 月 17 - 18 日在美丽的大连举行。本届论坛时逢 POPs 公约第三届缔约国大

会、我国 POPs 履约国家实施计划 (NIP) 正式递交、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POPs 专业委员会成立等重大活动。



国家环保总局《斯德哥尔摩公约》履约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内南小街 115 号，邮编 100035  
电话：010 - 6653 2441 传真：010 - 6653 2444/2424  
网址：<http://www.china-pops.org>  
Email：[pops@sepaefeco.org.cn](mailto:pops@sepaefeco.org.cn)